朗豪坊 DAYTIME DINING REWARDS

條款及細則

活動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活動時間：下午 1 時至 5 時

換領時間：下午 1 時至晚上 11 時或換完即止

換領地點：4 樓顧客服務中心

朗豪坊 DAYTIME DINING REWARDS

1. LP CLUB 會員於朗豪坊食肆商舖單一消費滿 HK$100（不限堂食或外賣自取），憑下午 1 時至 5 時發出之單一即日機印電子消費單據及與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證明（以機印單據及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所列時間為準），透過朗豪坊 APP 成功上載合資格消費單據及於 4 樓顧客服務中心辦理換領手續，即可換領朗豪坊商場 HK$50 指定食肆餐飲電子現金券 1 張。
2. 朗豪坊商場 HK$50 指定食肆餐飲電子現金券每日名額 100 個，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會員每次於 4 樓顧客服務中心辦理換領手續只可換領獎賞 1 次，如欲換領額外獎賞，會員必須重新排隊輪候。全個推廣期內每位會員最多可換領獎賞 20 次。
3. 食肆商舖以朗豪坊網頁飲食指南內之商舖（特色食品除外）所示為準。
4. 朗豪坊商場 HK$50 指定食肆餐飲電子現金券適用於商場 8 至 13 樓的指定食肆商舖（只限堂食），其「認受商戶」以朗豪坊網頁所示為準。會員須於換領日起計 14 日內到指定商舖出示朗豪坊 APP「禮物盒」內已換領之電子現金券的一次性 QR Code 換領禮遇，逾期電子券將被作廢，概不補發。詳情請參閱已換領之電子現金券的有效日期及條款細則。

如何成為朗豪坊 LP CLUB 會員

1. 顧客必須先成為 LP CLUB 會員方可參加是次推廣活動。
2. 顧客下載朗豪坊 APP 並完成會員登記程序，即可成為 LP CLUB 會員。
3. 有關朗豪坊 LP CLUB 會員之會籍申請、相關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請參閱朗豪坊網頁及朗豪坊 APP 內「LP CLUB 條款及細則」或親臨朗豪坊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合資格消費單據

1.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的消費金額必須滿 HK$100 或以上，並以電子方式支付（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閃付、PayMe、BOC Pay、拍住賞及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所有消費單據須為電腦編印，並附有商場名稱、商舖名稱、單據編號、交易日期、交易時間及交易銀碼（下稱「合資格消費單據」）。

2. 會員須出示由參與商舖所發出之單一即日機印電子消費單據及與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證明（日期時間以機印消費單據顯示為準），方可參加是次推廣活動。
3.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只可參加推廣活動一次。
4. 會員須出示消費單據的正本，經塗改、複印、副本單據或手寫單據概不接受。顧客服務大使會於已登記參加是次活動的消費單據上蓋印確認。
5. 合資格消費單據必須符合朗豪坊 LP CLUB 積分登記之要求，詳情請參閱朗豪坊網頁或 APP 內「LP CLUB 條款及細則」之「積分登記」。
6. 為保障會員及真正消費者利益，會員不可使用他人的消費單據登記積分或參與商場推廣活動，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根據個別情況要求會員提供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八達通、或流動支付應用程式作核對用，會員不得異議。如有爭議，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拒絕此等登記積分或參加商場推廣活動要求。
7. 朗豪坊商舖職員不得參與是次推廣活動及代顧客換領禮遇，以示公允。如有需要，顧客服務大使有權要求換領人士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任職機構及聯絡電話）及身份證明作核對用，並有權拒絕商舖職員換領禮品及代顧客換領禮遇。
8. 朗豪坊並非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所有有關產品之品質或服務之質素，朗豪坊概不負責。有關產品之品質或服務相關的查詢，請直接聯絡有關商舖或供應商。
9. 參與商舖或供應商提供的禮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會員須向參與商舖或供應商查詢有關禮遇的有效日期、條款及細則。
10. 朗豪坊有權更改是次推廣活動的禮遇、參加方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另行通知。
11. 如有任何爭議，朗豪坊保留最終決定權。